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陕01破100号之三

:

本院于2026年2月4日作出(2026)陕01破申50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王勇申请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6年3月16日作出(2026)陕01破100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为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6年5月13日前,向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1楼101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王心蕊13572891658、韩婷1779125421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陕01破100号之四

本院于2026年2月4日作出(2026)陕01破申50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王勇申请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6年3月16日作出(2026)陕01破100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为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13日前,向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1楼101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王心蕊13572891658、韩婷1779125421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